《行政法口诀歌》配套100题

李梦娇

- 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其在行使银行业、保险业监督管理职责时,属于:
- A.行政机关
- B.受委托组织
- C.被授权组织
- D.行业协会组织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

第二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于2018年,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是指以增进社会福利,满足社会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等方面需要,提供各种社会服务为直接目的由国务院直接领导的社会组织。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不是国家行政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授权其中一些单位行使一定的行政职能的组织,属于被授权组织。C项正确。

因此,选择C选项。

- 2. 个体经营户张某因不服区工商局5000元的处罚而申请复议,市工商局认为处罚过轻,遂改为没收张某的工商营业执照,张某若想提起行政诉讼,应以哪个单位为被告?
- A.市工商局
- B.区工商局
- C.区人民政府
- D.市工商局和区工商局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法。

第二步,《行政诉讼法》第26条第1、2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区工商局作出了5000元罚款的具体行政行为,复议机关市工商局改变了区工商局的处罚决定,则被告为复议机关,即市工商局。因此,选择A选项。

- 3. 下列行为当事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是:
- A.公安交警对违章停车的王某作出罚款处罚
- B.县法院对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李某进行拘留
- C.物业公司通知业主郑某缴纳逾期一年的物业服务费及其利息
- D.高速交警总队在高速公路电子显示屏上提示"超速驾驶一律处罚"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复议。

第二步,根据《行政复议法》第6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A选项中公安交警对王某作出的罚款处罚属于情形(一)的情况,王某依据本法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按照行政主体的界定,行政主体整体可分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两部分。具体包括以下10类: (1) 国务院; (2) 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3) 国务院直属机构; (4) 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国务院办事机构; (5) 国务院管理的国家局; (6)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7)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 (8) 经法律法规授权的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 (9) 经法律法规授权的行政机关的内部机构: (10) 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组织。人民法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判机关,不属于行政主体。B项中当事人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B项不当选。C项: 物业管理公司是按照法定程序成立并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经营物业管理业务的企业型经济实体,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不属于行政主体,C选项物业公司和郑某的关系属于民事范畴,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因此C项中当事人无法申请行政复议。C项不当选。

D项: 高速交警总队虽然属于行政主体, 但是其在高速公路电子显示屏上提示"超速驾驶一律处罚"属于行政指导, 不在行政复议范围之内, 不能复议。D项不当选。

- 4. 根据《行政许可法》,下列事项中,可以不设行政许可的是:
- A.直接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特定活动的事项
- B.通过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
- C.企业的设立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 D.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事项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许可法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行政许可法》第13条,本法第12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B项符合题意。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根据《行政许可法》第12条,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C项:根据《行政许可法》第12条,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D项:根据《行政许可法》第12条,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5. 为鼓励农民利用荒山荒坡进行规模化畜禽养殖,某县政府出台文件,取消了畜禽养殖的审批手续。张某响应政府号召,在承包林地的荒坡上建了养猪场,但未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县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森林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张某予以罚款并责令其恢复原状。张某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县林业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张某的诉讼请求依法不能成立, 法院应驳回其诉讼请求

- B.法院应将县政府列为共同被告, 并判决撤销县政府的文件
- C.法院应判决撤销县林业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并向县政府提出司法建议
- D.张某应先向县政府申请复议,不服复议决定的,才能提起行政诉讼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题干介绍,该县政府出台文件已经取消了畜禽养殖的审批手续。故张某未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是合法合规的。《行政诉讼法》第70条规定,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二)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所以,法院应判决撤销县林业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并向县政府提出司法建议。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2017修正)》第12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因此,张某对县林业主管部门作出的罚款并恢复原状不服时,有权提起行政诉讼。A项错误。

B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2017修正)》第26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题干中县政府出台文件是抽象行政行为,不可诉。不列为共同被告。B项错误。

D项:《行政诉讼法》第44条第1款规定,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 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故张 某无须先进行复议,也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D项错误。

6. 某公司生产的婴幼儿奶粉蛋白质含量低于规定标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该奶粉为不合格产品,并向社会公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该奶粉为不合格的行为属于:

A.行政处罚

B.行政强制

C.行政指导

D.行政确认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法。

第二步,行政确认是指行政主体依法对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或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给予确定、认定、证明(或证伪)并予以宣告的具体行政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该奶粉为不合格的行为属于技术监督部门对于产品质量是否合格的认定,因此属于行政确认。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行政处罚是指行政主体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范,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 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处罚的性质是一种以惩戒违法为目的、具有制裁性的具体行政行为。A项错误。

B项:行政强制是指行政机关为了实现行政目的,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做出的对相对人的人身、财产和行为采取的强制性措施。B项错误。

C项:行政指导是国家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为实现所期待的行政状态,以建议、劝告等非强制措施要求有关当事人作为或不作为的活动。C项错误。

7. 某市开展交通整治活动,扣押了一批乱停放的货运机动车。主管部门与某民营停车场签订租赁协议,停放扣押车辆。下列情形属于行政法调整范围的是:

A.车主甲对该主管部门的扣押决定不服产生争议

B.民营停车场与该主管部门产生租赁费纠纷

C.车主乙因车辆被扣押而与托运人产生承运合同纠纷

D.车主丙在车辆被扣押过程中暴力抗法且情节严重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律。

第二步,行政法是调整一定范围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最显著的特征为一方为行政主体,另一方为行政相对人,主体地位恒定。车主甲对扣押决定不服,即对行政行为不服,车主甲则是行政相对人,由行政法调整。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民营停车场与主管部门产生的租赁费纠纷属于平等主体间的合同纠纷,由民法调整。B项错误。

C项:车主乙与托运人之间的承运合同纠纷属于合同纠纷,也由民法调整。C项错误。

D项:妨害公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车主丙在车辆被扣押过程中暴力抗法且情节严重,涉嫌妨害公务罪,由刑法调整。D项错误。

8. 行政主体在行使国家赋予的行政职权,实施行政管理活动的过程中,所必须承担的法定义务,称为:

A.行政职权

B.行政优益权

C.行政职责

D.行政权限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第二步,行政主体在行使国家赋予的行政职权,实施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过程中,所必须承担的法定义务,称 为行政职责。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 行政职权是指国家行政权的转化形式,是依法定位到具体行政主体身上的国家行政权,是各行政主体实施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资格及其权能。

B项: 《行政法》中的行政优益权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合同中所享有的较行政相对人优先的权利,依法选择合同相对方的权利、对合同履行的指挥权和监督权、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权利、制裁权。

D项:行政权限是指法律规定的行政主体行使职权所不能逾越的范围或界限。行政主体行使职权超越该"限度",便构成行政越权,视为无效。

-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不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是:
- A.甲行政机关对拒不履行罚款义务的乙依法加处罚款
- B.乙行政机关对拒不履行罚款义务的丙依法加处滞纳金
- C. 丙行政机关对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丁处以500元的罚款
- D.丁行政机关对拒不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义务的戊施以代履行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法并选择错误项。

第二步,《行政强制法》第12条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二)划拨存款、汇款;(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五)代履行;(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根据规定,A、B、D项表述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执行。C项丙行政机关对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丁处以500元的罚款属于行政处罚,而不属于行政强制执行。A、B、D项均属于行政强制执行。因此,选择C选项。

- 10. 下列关于行政许可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 B."行政机关可以通过事后监督等管理方式解决的事项"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 C.行政许可法定是行政合法性原则的具体表现
- D.行政许可既可以是依职权的行为也可以是依申请的行为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法并选择错误项。

第二步,《行政许可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可见行政许可是依申请的行为,但不是依职权的行为。而依职权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根据其职权而无需行政相对人申请就能主动实施的行政行为,也称主动行政行为和积极行政行为,如行政命令、行政处罚等。D项错误。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行政许可法》第6条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A 项正确。

B项:《行政许可法》第13条规定:"第十三条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B项正确。

C项:行政合法性原则是行政机关必须遵守和执行法律,一切行政活动都要以法律为依据,严格遵守法律的有关规定,不得享有法外的特权,超越其权限的行为无效,违反法律导致相应的后果,一切行政违法行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法可依是行政合法性原则的前提,违法必究是行政合法性原则的关键。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同普通公民一样,实施违法行为,就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可以说行政许可法定是行政合法性原则的具体表现。C项正确。

11. 权责一致是社会主义法治的要求,也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以下哪一做法是权责一致的直接体现:

- A.某国土资源局局长因违规征地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 B.某公安局派出所对公民乙违反治安管理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决定
- C. 某教育局召开座谈会听取群众对教育改革的意见
- D.某镇政府定期向公众公布本镇公款接待费用情况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概述知识。

第二步,权责一致原则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行政效能原则: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管理职责,要有法律、法规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段,保证政令有效。二是行政责任原则: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行使职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某国土资源局局长因违规征地受到行政记过处分,符合权责一致原则中的行政责任原则的要求。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该选项属于合法行政原则。合法行政原则是行政法的首要原则,包括行政机关对现行法律的遵守和依照 法律授权活动两个方面。某公安局派出所对公民乙违反治安管理做出罚款500元的处罚决定符合合法行政原则 的要求。B项错误。

C项:该选项属于程序正当原则中的公众参与原则。公众参与原则是指行政机关作出重要规定或决定,应当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特别是作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利的决定时,更要听取他们的陈述和申辩。某教育局召开座谈会听取群众对教育改革的意见符合程序正当原则中的公众参与原则的要求。C项错误。D项:该选项属于程序正当原则中的行政公开原则。程序正当原则中的行政公开原则是指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活动应当公开,以实现公民的知情权。镇政府定期向公众公开本镇公款接待费用情况属于政务公开,是实现公民知情权的表现。D项错误。

12. 下列选项中,属于行政行为的是:

A.市场监督管理局销毁收缴的假冒伪劣产品

- B.城管局雇用外部人员修理其办公设备
- C.交警在路口安装交通标志
- D.财政局审批某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法律常识。

第二步,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对行政相对人作出的法律行为。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D选项财政局审批某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属于行政许可,具体的行政行为。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 行政事实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基于职权实施的不能产生、变更或者消灭行政法律关系的行为,具有行政性、不能产生、变更或者消灭行政法律关系、可致权益损害性的三大特征。市场监督管理局销毁收缴的假冒伪劣产品,是基于职权实施的不能产生、变更或者消灭行政法律关系的行为,属于行政事实行为。

B项: 城管局雇用外部人员修理其办公设备,属于雇佣关系,属于民事行为。

C项:交警在路口安装交通标志,同样是基于职权实施的不能产生、变更或者消灭行政法律关系的行为,属于行政事实行为。

13. 某区教育局将学区调整的情况张贴在各学校门口。刘某的住房被划入新的学区,但他没有及时了解情况,将房屋低价卖给了王某。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刘某认为区教育局公开学区信息不当,有权提起行政诉讼

- B.区教育局公开学区信息的行为构成行政不作为
- C. 刘某有权以重大误解为由,解除与王某的房屋买卖合同
- D.区教育局应对刘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法。

第二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51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本案中刘某认为区教育局公开学区信息不当,导致其将房屋低价出售,侵犯了其合法权

益,故有权提起行政诉讼。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行政不作为是指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有积极实施行政行为的职责和义务,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拖延履行其法定职责的状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3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本题中,教育局已经将学区调整的情况张贴在各学校门口,采取了公开的措施,故不应认定为行政不作为。

C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刘某因为没有及时了解情况,将学区房低价卖给了王某,双方存在重大误解,刘某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将合同撤销,但不能直接与王某解除合同。

D项:首先,行政赔偿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违法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国家对此承担的赔偿责任。本案中,区教育局未构成行政不作为,更谈不上行政违法,故不涉及行政赔偿。其次,房价的涨跌确实会受到政府信息的影响,但本质上遵循的是市场价值规律和供求关系,房屋的交易更是市场行为而不是政府行为,如果此类民事法律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政府承担,会混淆市场和政府在经济生活中各自的作用,增加政府的负担。综上,区教育局不应当对刘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 某市一公民从海外回国,入境时带回的一箱化妆品被该市海关扣押,该公民不服,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机关 应该是:

A.该市海关

- B.该市所属省级人民政府
- C.该市海关的上一级机关
- D.该市人民政府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复议机关的选择。

第二步,在行政复议中,海关属于实行垂直管理的政府职能部门,对于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B项、D项不符合行政法的规定。

我国的行政管理体制中,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一般是指导、监督关系。垂直管理也叫垂直领导,是指一个系统的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具有领导权。即下级机关只接受上级机关的领导,不接受地方政府的领导。在我国,实行全国垂直管理的机关都是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部门,具体包括海关、金融、外汇、国家安全机关。

15. 行政机关在法律的授权范围内,将一般性原则或者条款适用于个案时,需要作出一种最适当的法律效果选择,这属于行政法的:

A.行政效力推定原则

- B.行政裁量合理原则
- C.行政职权法定原则
- D.行政程序正当原则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

第二步,行政裁量合理原则是指行政机关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将一般性原则或者条款适用于个案的一种最适当的选择。这一原则的法理意义在于通过行政程序规范行政裁量权, 达成行政权的有效率地行使。本题可以采用关键词对应法, 题干中的"最适当"与B项的"裁量合理"相对应。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行政效力推定原则是指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行为,即使存在瑕疵也应当推定行政行为合法有效,相关的当事人都应当先加以遵守或服从。这是行政效率原则的要求。

C项: 职权法定是指行政机关所行使的职权必须有法律规定,任何机关不得超越法律的授权。其特点包括: 行政机关的创设具有法律依据, 行政机关的权力来源于法律授权, 行政机关在权限范围内行使权力符合法律的规定, 即主体合法性、授权明确性等或主体法定、适用法定和程序法定。

D项:程序正当是当代行政法的主要原则之一。它包括了以下几个原则:第一,行政公开原则。除涉及国家秘

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公开,以实现公民的知情权。第二,公众参与原则。行政机关作出重要规定或者决定,应当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第三,回避原则。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

- 16. 下列对行政行为类型的判断正确的是:
- A.公安机关将违法行为人涉案的财物予以收缴的行为属于行政强制
- B.某区公安分局为邓某办理护照的行为属于行政确认
- C.房产管理部门颁发不动产登记证的行为属于行政许可
- D.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假冒药品进行查封的行为属于行政处罚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行为。

第二步,根据《行政强制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当中有一类是对财产的限制,如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公安机关将违法行为人涉案的财物予以"收缴"的行为属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属于典型的行政强制措施,可见A项正确。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C项: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行政确认是指行政主体依法对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或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给予确定、认定、证明并予以宣告的具体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4条规定,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签发。可见某区公安分局为邓某办理护照的行为是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是一种较为典型的行政许可。可见B项中的行为属于行政许可而不属于行政确认。我们国家的行政确认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确定、认可、证明、登记、批准、鉴证、行政鉴定,可见C项中房产管理部门颁发不动产登记证的行为属于行政确认而不属于行政许可。故B项C项判断错误。

D项:行政处罚是指行政主体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范,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其种类主要有: (1)警告; (2)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4)责令停产停业; (5)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行政拘留。而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2)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3)扣押财物; (4)冻结存款、汇款,可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假冒药品进行"查封"的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措施而不属于行政处罚。故D项判断错误。

17. 基层人民法院或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诉讼上诉案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终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批准。

A.上一级人民法院

- B.高级人民法院
- C.最高人民法院
- D.高级人民法院报最高人民法院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诉讼。

第二步,根据《行政诉讼法》第88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因此,选择B选项。

18. 《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方式不包括:

A.信函

B.电报

C.电子邮件

D.电话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许可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行政许可法》第29条规定,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由此可见,行政许可申请必须由书面形式提出,不可由口头方式提出。因此,选择D选项。

19.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处理,下列做法不正确的是:

A.销售某种商品已经不需要行政许可,但赵某不知,仍然向工商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工商局应即时告知赵某不 受理

B.张某向民政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该行政许可属于公安机关的职权,于是民政局即时作出了不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张某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C.马某向工商局提出的申请材料有错误,但可以当场更正,工商局于是允许马某当场更正

D.田某向专利局申请专利时,提交的说明书不符合法定形式,但是专利局并未当场告知也未在5日内告知田某需要补正的内容,则田某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许可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行政许可法》第32条规定,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由此可见,在D选项中的情况下,应认为专利局已受理田某的申请,所以田某无需重新提出申请。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根据《行政许可法》第32条规定,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由此可见,A选项中工商局的做法正确。

B项:根据《行政许可法》第32条规定,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由此可见,B选项中民政局的做法正确。

C项:根据《行政许可法》第32条规定,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此可见,C选项中工商局的做法正确。

20. 下列情况中, ()属于终局复议。

A.专利复审委员会就专利问题作出的复审决定

B.省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自然资源确权的复议决定

C.垂直领导的国务院部门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

D.有关行政赔偿的行政复议决定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终局复议。

第二步,终局复议指行政复议后不能提起行政诉讼。根据《行政复议法》第30条规定,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收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C项、D项:根据《行政复议法》第5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A项、C项、D项的情形未经法律特殊规定为最终裁决,所以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1. 申请人申请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A.事后

B.事前

C.当场

D.不予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复议。

第二步,根据《行政复议法》第11条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因此、选择C选项。

22.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

A.查封

B.扣押

C.冻结

D.代履行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强制。

第二步,根据《行政强制法》第50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因此、选择D选项。

23. 关于委托实施行政处罚,下列叙述正确的是:

A.必须依据法律的规定

B.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C.必须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D.必须依据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处罚的委托依据。

第二步,《行政处罚法》第18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19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19条规定,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 (二) 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
- (三) 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24.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应当公开。

A.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B.国家秘密、个人隐私

C.商业秘密、市场信息

D.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许可。

第二步,根据《行政许可法》第5条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因此,选择A选项。

- **25**. 《国家赔偿法》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其中"上年度"指的是:
- A.对赔偿请求人人身自由受到侵犯时的上年度
- B.赔偿请求人请求赔偿时的上年度
- C.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决定时的上年度
- D.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维持原赔偿决定的,作出维持决定时的上年度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国家赔偿法。

第二步,根据《国家赔偿法》第33条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另据《最高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第6条规定,"上年度"应为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赔偿决定的上年度;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维持原赔偿决定的,按作出原赔偿决定的上年度执行,年平均工资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为准。因此,选择C选项。

26. 张某和李某同在一条街上经营餐馆,因张某的餐馆生意红火,引起李某的嫉妒,于是李某找到在该区税务局工作的好友赵某帮忙,赵某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以张某偷漏税款为由,对张某作出罚款5000元的处罚,事后,张某不服,提起赔偿请求,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赔偿义务人在赔偿损失后,不可以向赵某行使追偿权

- B.赔偿义务人在赔偿损失后,可以向赵某行使追偿权
- C.应直接由赵某个人赔偿
- D.应直接由李某个人赔偿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赔偿。

第二步,根据《国家赔偿法》第16条规定,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赵某作为区税务局的工作人员,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以税务局的名义对张某作出行政处罚,其行为的后果应由他所代表的行政主体——区税务局承担。但区税务局实际并未授权赵某进行执法活动,其本身没有过错,所以税务局在赔偿张某损失后可以向赵某追讨赔偿。因此,选择B选项。

27. 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赔偿义务机关不可能是:

- A.某市人民代表大会
- B.某区市场监管部门
- C.某县人民法院
- D.某市看守所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国家赔偿义务机关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国家赔偿由侵权的国家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国家赔偿有行政赔偿和刑事赔偿两类,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赔偿义务主体为行政主体,承担刑事赔偿责任的赔偿义务主体有五类,分别是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监狱管理部门、看守所。市人民代表大会属于地方立法机关和权力机关,不承担国家赔偿责任。因此,选择A选项。

28. 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下列行为中不属于最终裁决,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的是:

A.对国家发改委的复议决定不服向国务院申请裁决

- B.广西自治区南宁市政府决定征用南宁市郊区的土地
- C.青海省政府依据其作出的行政区划决定而确认某块土地由甲公司享有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
- D.湖北省政府调整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划的决定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法。

第二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30条规定,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用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终局裁决。可见涉及到土地问题的最终裁决有两类:一类是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土地的决定;另一类是省级人民政府据此确认土地、矿藏、水流等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广西自治区南宁市政府不属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所以,南宁市政府征用南宁市郊区的土地的决定不属于最终裁决。

因此,选择B选项。

解题技巧:对比选项,ACD选项中所涉及到的主体均为省级及以上的行政主体,只有B选项中出现了低一级别的市政府,在知识储备不足的情况下,我们可以采取优选特殊选项法,即可选出正确答案B选项。

【拓展】

A项:根据《行政复议法》第14条规定,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A项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即最终裁决,不能再提起诉讼。

C项:根据《行政复议法》30条第2款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青海省政府对某土地的使用权进行的复议决定属于最终裁决。

D项:根据《行政复议法》30条第2款的规定,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用土地的决定……为最终裁决。湖北省政府的这项决定,属于省级政府对行政区划的调整,是最终裁决。

29. 甲市工商局和税务局为整顿市场秩序进行联合执法,对个体户高某给予罚款和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高某不服,向市政府申请复议,市政府维持行政处罚决定,后来经过调查,发现对高某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不清,程序违法,应当予以撤销。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甲市工商局和税务局是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 B.甲市政府是赔偿义务机关
- C.高某只能选择甲市工商局或税务局中的一个予以赔偿, 一旦选择, 另一个局都无责任
- D.甲市工商局, 税务局和市政府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赔偿。

第二步,根据《国家赔偿法》第7条第2款规定,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甲市工商局和税务局的联合执法出现了程序违法的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工商局和税务局应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共同赔偿高某的损失。

因此,选择A选项。

30. 下列诉讼权利中属于行政诉讼主体所具有的权利是:

A.起诉权

- B.选择管辖权
- C.申请停止具体行政行为执行的权利
- D.上诉权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诉讼权利。

第二步,诉讼主体,是指在民事诉讼中有权进行使诉讼程序发生、变更和消灭的诉讼行为的组织或个人,包括在诉讼中行使审判职能的人民法院、为维护自身权益参加诉讼,并与诉讼结果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共同诉讼人和第三人。根据《行政诉讼法》第2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另据《行政诉讼法》第85条规定,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所以原告与被告均有上诉权。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B项:起诉权是程序意义上的诉权,即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选择管辖是指确定管辖的一种方法。两个或两个以上法院对同一案件共有管辖权的情况下,原告可以从最有利于自己的角度,任意选择其中一个法院为管辖法院,即选择管辖权。司法审查中的原告必须是作为行政相对方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以在行政法律关系中与行政相对人相对应的行政主体没有起诉权,不能作为原告。同时也就没有在起诉时选择管辖的权利。

C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第56条规定,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停止执行:(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三)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当事人对停止执行或者不停止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所以只有原告有申请权,而被告可直接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无须申请。

3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在这样的情况下,下列选项中说法不正确的是:

A.复议申请人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B.上级行政机关可以先行督促该行政机关受理
- C.必要时, 上级行政机关可以直接受理
- D.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指定辖区内其他行政机关予以受理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复议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行政复议是与行政行为具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人认为行政机关所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具有法定权限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D项由于其他行政机关对于该领域的行政复议案件是没有管辖权的,所以上级行政机关不能指定其他机关代为受理复议申请。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根据《行政复议法》第19条规定,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机关无故不受理复议申请,申请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B项:《行政复议法》第20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由此可见,当下级行政机关无故不受理复议申请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先督促该机关受理。

C项:《行政复议法》第20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所以,出现下级行政机关无故不受理复议申请的情况,上级机关可以在必要时直接受理该复议申请。

32. 某市和平区卫生局根据卫生厅"于必要时,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可将自己的部分职权授予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行使"的文件精神,授权该区内红旗商场可以对在其商场内吐痰的行为处以罚款。顾客林某因吐痰被罚款。对此不服欲提出诉讼,则应以()为被告。

A.该商场

- B.该商场上级主管部门
- C.该市和平区卫生局
- D.省卫生厅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诉讼。

第二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20条第3款规定,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行政机关授权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行使行政职权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26条规定的委托。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该行政机关为被告。题干中授权某组织实施行政处罚所依据的应该是法律、法规,而非卫生厅的相关文件。所以此题中的"授权"实际应当是委托。按照《行政诉讼法》第26条规定,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所以,被告应为委托机关也就是和平区卫生局。因此,选择C选项。

33. 张某因殴打李某被某县公安局一派出所罚款50元,张某不服向某公安局提起复议,县公安局撤消了该处罚决定,李某不服向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

A.应予受理

- B.应不予受理
- C.应驳回起诉
- D.应告知李某向某市公安局申请复议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诉讼。

第二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一)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涉及其相邻或者公平竞争权的;(二)与被诉的行政复议决定有法律上利害关系或者在复议程序中被追加为第三人的;(三)要求主管行政机关依法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的;(四)与撤销或者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县公安局撤销了对张某作出的处罚决定,李某作为当事人之一,该决定的撤销对他来说会产生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所以他有权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应当受理该案件。

因此,选择A选项。

- 34. 对福州市安全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向()提起行政复议。
- A.福州市安全局
- B.福建省安全厅
- C.福州市人民政府或福建省安全厅
- D.国家安全局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复议。

第二步,根据《行政复议法》第12条规定,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目前我国行政机关垂直管理的形式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中央垂直管理,即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垂直领导体制的行政部门,如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国安等。另一类是省以下垂直管理,如地税、国土资源等。福州市安全局是中央垂直管理机关,所以其上一级主管部门是国家安全局。

因此,选择D选项。

- 35. 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
- A.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B.应当缴纳申请费
- C.应当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 D.应当口头通知当事人履行义务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强制。

第二步,根据《行政强制法》第54条规定,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此可见,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因此,选择A选项。

36. 下列关于行政许可设定权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深圳市对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可以增设行政许可
- B.公安部有权设定行政许可
- C.广州市政府的规章有权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
- D.国务院可以发布决定设定对原油进出口实行配额限制这一行政许可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许可。

第二步,根据《行政许可法》第12条规定,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由此可见,D选项中国务院发布决定设定行政许可是正确的。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根据《行政许可法》第16条规定,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由此可见,深圳市是不可能增设行政许可的。

B项、C项:根据《行政许可法》第15条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由此可见,公安部作为国务院部委,无权设定行政许可;广东省政府的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但是广州市政府的规章不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

37.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人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 关提出申请,就该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定的合法性进行审查,这些规定不包括:

A.国务院部门规定

- B.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
- C.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 D.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规定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复议法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行政复议法》第7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一)国务院部门的规定;(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由此可知,B项不在该规定之列。

因此,选择B选项。

38.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

A.给予国家补偿

B.予以国家赔偿

C.不予赔偿

D.酌情予以赔偿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许可法。

第二步,《行政许可法》第76条规定: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而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国家赔偿由侵权的国家机关履行赔偿义务。根据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国家赔偿一般包括行政赔偿、刑事赔偿。本题中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并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属于行政赔偿。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国家补偿,是指国家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行使职权行为对公民造成的损失给予的补偿。国家补偿存在行政领域,即只有行政补偿。另外,国家补偿通常发生在损害产生之前,由法律直接规定。

39. 行政赔偿的主体是:

A.国家

- B.实施行为的行政机关
- C.实施行为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 D.实施行为的行政机关同级财政部门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赔偿。

第二步,行政赔偿是指行政主体违法实施行政行为,侵犯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时由国家承担的一种赔偿责任,它属于国家赔偿的类型之一。其赔偿的责任主体是国家,即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国家赔偿法》第2条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及时履行赔偿义务。所以,行政机关属于行政赔偿中的赔偿义务机关,由其履行赔偿义务。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7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40.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由()责令改正。

A.人民法院

- B.人民检察院
- C.上级行政机关
- D.监察部门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强制。

第二步,根据《行政强制法》第61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因此,选择C选项。

41. 关于行政许可程序的叙述,正确的是:

A.对依法不属于某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内的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出具加盖该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 B.行政许可听证均为当事人申请的听证,行政机关不能主动进行听证
- C.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均应一律公开
- D.所有的行政许可适用范围均没有地域限制,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许可。

第二步,根据《行政许可法》第32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根据《行政许可法》第46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所以,行政机关认为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涉及公共利益时,可以主动进行听证。

C项:根据《行政许可法》第5条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D项:根据《行政许可法》第41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由此可知,只有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才没有地域范围的限制,并非所有的行政许可都没有限制。

- 42. 某省人民政府制定规章,"授权"省内某行政机关实施某项行政许可,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该行政机关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因为该行政机关得到了规章的授权
- B.该行政机关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因为该行政机关实际上是受委托的行政机关
- C.该行政机关可以再将行政许可权委托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D.该行政机关应当对自己的行为后果独立地承担责任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许可法。

第二步,我国《行政许可法》第23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另据《行政许可法》第24条规定,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由法条可知,许可的授权只能由法律、法规规定,而许可的委托是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所以本题中省政府对其下属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是假授权、真委托,应适用许可委托的相关规定。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根据《行政许可法》第23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由题干可知,该行政机关获得的行政许可来源于省政府制定的规章,而非法律、法规授权,所以它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

C项:根据《行政许可法》第24条规定,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该行政机关得到了行政许可委托后不能再转给其他组织或个人。D项:根据《行政许可法》第24条规定,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所以该行政许可的法律后果应该由委托方,即省政府来承担。

- 43. 马某通过向工商所工作人员行贿,取得营业执照,以下处置错误的是:
- A.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B.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C.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D.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许可法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行政许可法》第69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所以D项说法错误,不是依法吊销执照,而是撤销。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B项、C项:根据《行政许可法》第79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所以A、B、C三项都是正确的。

44. 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一般不超过()日。

A.10

B.20

C.45

D.90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许可法。

第二步,《行政许可法》第42条规定,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依照本法第26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所以,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的,一般办理时间不超过四十五日。因此,选择C选项。

45. 某工厂为扩大经营规模在市中心某地新建一厂房,恰巧附近一幢居民楼离那片土地很近,如果厂房修建起来,势必给居民楼中几十户居民的透风和采光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几十户居民联合起来,要求工厂另择地址修建厂房。同时要求有关建设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不予批准该地修建工厂厂房,但有关部门认为待修建的厂房和居民楼之间距离适当,于是批准了修建申请,颁发了相关许可证,如果个别居民户维权起诉,其他居民未起诉,法院受理后:

A.应当强行追加其他居民为共同原告

- B.应当通知其他居民参加诉讼
- C.应当强行追加其他居民为第三人
- D.可以通知其他居民参加诉讼,不方便时可以不通知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诉讼法。

第二步,根据《行政诉讼法解释》第24条,行政机关的同一具体行政行为涉及两个以上利害关系人,其中一部分利害关系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没有起诉的其他利害关系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因此,选择B选项。

46. 甲某因不服县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征收超生费的决定,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县人民政府维持了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的决定。根据当地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公民对计划生育管理部门作出的征收超生费的决定不服,应当向本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甲某对某人民政府的复议决定不服:

A.可以向人民法院诉讼

- B.应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C.既不能申请复议,也不能提出诉讼
- D.应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法行政救济。

第二步,根据《行政复议条例》第5条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行政复议实行一级复议制。另据《行政诉讼法》第44条规定,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某已经就征收超生费问题提起过复议申请,所以根据一级复议制度他不能再申请复议但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此,选择A选项。

- 47. 因侵犯不动产财产权而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由()人民法院管辖。
- A.不动产所在地
- B.侵权机关所在地
- C.产权人所在地
- D.赔偿义务机关所在地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赔偿诉讼。

第二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条规定,赔偿请求人提起行政赔偿 诉讼的请求涉及不动产的,由不动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因此, 选择A选项。

【拓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于1997年4月29日颁布实施,对审理行政赔偿案件的若干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

48. 在一起行政案件的执行中,人民法院执行人员误将案外人任某的房屋当做被执行人张某的房屋强行拆毁。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本案中无人承担责任,但人民法院可以给予任某适当补偿

B.任某应当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其程序适用刑事赔偿程序的规定

- C.任某应当向人民法院执行人员请求赔偿
- D.任某应当向张某请求赔偿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赔偿。

第二步,根据《国家赔偿法》第7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另据《国家赔偿法》第38条规定,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损害的,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的程序,适用本法刑事赔偿程序的规定。所以,本案中案外人任某可就执行人员错拆房屋而造成的损失向执行法院提起国家赔偿,而且其程序适用刑事赔偿程序的相关规定。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本案中任某的损失明显是法院执行人员的失误而造成,该法院应当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C项:根据《国家赔偿法》第7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法院的执行人员属于行政人,他们是以行政主体的名义实施具体行政行为,所以最终的赔偿责任应该由行政主体,即执行法院来承担。

D项: 张某在本案中作为被执行人,他的义务就是根据法院的判决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行动,跟任某的损失没有关系,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9. 杨某在与陈某的冲突中被陈某推倒后摔成轻微伤,甲市乙县公安局以此对陈某作出行政拘留15日的决定,陈某不服申请复议。甲市公安局经调查并补充了王某亲眼看到杨某绊倒的证言XXXXX,陈某向法院提起诉讼,庭审中,陈某提出该处罚未经过负责人集体讨论,一审法院遂要求被告补充XXXXX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记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此案应由甲市公安局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B.王某的证言只能作为证明甲市公安局的复议决定合法的证据
- C.法院要求被告补充记录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
- D.法院对被告提供的记录形成时间所作的审查属于对证据的关联性审查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诉讼法。

第二步,王某的证言是复议机关在复议程序中收集的,当然可以作为复议决定合法的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1条规定,复议机关在复议程序中收集和补充的证据,或者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在复议程序中未向复议机关提交的证据,不能作为人民法院认定原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所以,王某的证言不能作为法院认定县公安局拘留合法的依据。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复议决定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规定的"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一)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所认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的。本案中,复议机关维持原处罚决定是因为"补充了王某亲眼看到黄某摔伤的证言",属于改变主要证据,因此属于"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据此,根据《行政诉讼法》第18条规定,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所以,本案可由乙县公安局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也可由甲市公安局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C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规定,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其在行政程序中没有提出的反驳理由或者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被告可以在第一审程序中补充相应的证据。本案中,原告陈某提出该处罚未经过负责人集体讨论,属于"提出其在行政程序中没有提出的反驳理由或者证据",因此法院要求被告补充记录的做法符合法律规定。

D项: 法院对被告提供的记录形成时间所作的审查属于对证据的真实性审查, 而非关联性审查。

- 50. 在行政主体制度中,下列关于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该组织应当是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
- B.基于授权,该组织具有了国家机关资格
- C.该组织能独立行使法律法规授予的特定行政职权
- D.该组织对行使法律法规的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主体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是指依具法律、法规授权而行使特定行政职能的非国家机关的组织。其特点是: 非国家机关的组织; 行使的特定行政职能而非一般行政职能; 行使行政职能时享有行政主体地位, 可以自己名义行使职权, 并由其本身对外承担法律责任。可见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并不具有国家机关的资格, 故B项说法错误。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主要有以下几种: (1)事业组织。事业组织是指为国家创造或改善生产条件,从事为工农业生产服务活动,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单位; (2)社会团体。社会团体虽然不是行政机关,不属于行政系统,但法律、法规往往授权它们行使某些行政职能,如各种行业协会,它们有依法律、法规的授权管理本行业的某些行政事务的权力; (3)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指城市和农村按居民、村民居住的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4)企业组织。企业组织主要是行政管理的对象,但在特定情况下,法律、法规也可授权其行使一定行政职权; (5)各种技术检验、鉴定机构。对一些需要运用专门知识、专门技能、专门设备进行检验鉴定的事务,法律、法规通常授权由一些有关的技术性机构办理。

- 51. 行政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是由:
- A.行政法律规范数量之多决定的
- B.行政管理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决定的
- C.行政法是基本部门法决定的
- D.行政法关系到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决定的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法。

第二步,行政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活的宪法",主要作用是维护行政管理秩序,限制行政权,保障人权。 行政管理是国家行政机关利用行政权力对社会事务进行管理的活动。国家行政机关在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违 法操作,甚至损害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这就需要行政法来规范行政管理活动。从行政法的调整对象看,行 政法调整着广泛而重要的社会关系,这类社会关系与国家权力、公民权利息息相关,是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关 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行政法与宪法的关系看,行政法是宪法的重要的实施法;从行政法与其他基本法律部门 的关系看,行政法对其他部门的影响越来越大。所以,行政管理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决定了行政法在法律体系 中的地位和作用。

因此,选择B选项。

- 52. 根据我国《行政许可法》,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国务院可以通过决定的形式设定行政许可
- B.省级政府规章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 C.省级发改委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
- D.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许可法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我国《行政许可法》没有规定政府工作部门有设定行政许可的职权,省级发改委为省级政府职能部门, 无权创设行政许可。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行政许可法》第14条规定,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

B项和D项:《行政许可法》第15条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

53. 行政主体对违法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要与违法行为人的违法程度相适应,避免畸轻畸重的不合理不公平的情况,这是行政处罚原则的:

A.处罚法定的原则

- B. 处罚公开的原则
- C.一事不再罚的原则
- D.过罚相当的原则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处罚的原则。

第二步,行政主体对违法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要与违法行为人的违法程度相适应,避免畸轻畸重的不合理不公平的情况,这是行政处罚原则的过罚相当原则。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处罚法定原则是行政合法性原则在行政处罚行为中的集中体现。主要内容是: 1.处罚依据是法定的; 2.实施处罚的主体是法定的; 3.实施处罚的职权是法定的; 4.处罚程序是法定的。

B项:处罚公开的原则是指行政处罚应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C项: 一事不再罚的原则是指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 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对石家庄市行唐县公安局某派出所以该县公安局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申请的复议,应由下列哪个机关管辖?
- A.行唐县人民政府或石家庄市公安局
- B.该派出所
- C.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 D.行唐县公安局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复议。

第二步,《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14条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根据这个条例可知,行唐县公安局某派出所以该县公安局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该县公安局为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法》第12条第1款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根据这个法条可知,行唐县公安局为被申请人,其管辖机关应为行唐县人民政府或石家庄市公安局。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行政复议法》第15条第2项规定,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55. 根据《行政许可法》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等不正当要求。

A.违法行政收费,购买指定商品

- B.索取财物,提供赞助
- C.接受有偿服务,超越范围检查
- D.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许可法》。

第二步,《行政许可法》第27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因此,选择D选项。

56. 行政行为以()标准,可分为羁束行政行为和自由裁量行政行为。

- A. 受法律规范拘束的程度
- B.管理对象是否特定
- C.行政机关是否可以主动作出行政行为

D.适用与效力作用的对象范围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行为的分类。

第二步,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作出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行政行为以受法律规范拘束的程度为标准,可分为羁束行政行为与自由裁量行政行为。羁束行政行为是指法律明确规定了行政行为的范围、条件、程度、方法等,行政机关没有自由选择的余地,只能严格依照法律作出的行政行为。自由裁量行政行为,指法律规范仅对行为目的、行为范围等作一原则性规定,而将行为的具体内容、条件、标准、幅度、方式等留给行政机关自行选择、决定而实施的行政行为。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行政行为的分类还有以下几种:

基于行为适用范围行政行为可分为具体行政行为和抽象行政行为。抽象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制定法规、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行政规则的行为。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针对特定的对象,就特定的事项所作出的处理决定。

依据行政行为的实施是否必须由行政相对人的申请为标准,分为应申请的行政行为和依职权的行政行为。应申请的行政行为是指行政行为以相对人的申请为前提条件,行使行政权力而作出的行政行为。依职权的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主动行使行政权力而作出的行政行为。

以做出是否必须具备法定形式为标准可将行政行为分为要式行政行为与非要式行政行为。要式行政行为是指必须具备某种特定形式或遵守特定程序才能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政行为。非要式行政行为是指不需具备特定形式或遵守特定程序,只要行政主体针对具体情况采取了适当的方式即可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

57. 下列案例中不属于我国《行政许可法》调整范围的是:

A.小李租下临街店面一间,向工商局申请营业执照

B.小王参加了教育局组织的考试,如成绩合格将取得教师资格证

C.火炬中学拟对原教学楼进行加固和扩建,向市教育局申请拨款

D.老赵发明了一种具有独特工艺的食品,向有关部门提出专利申请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许可法》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行政许可法》第**3**条第**2**款规定,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火炬中学是由教育局管理的事业单位,其财务事项审批不适用《行政许可法》。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行政许可法》第12条规定,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 权利的事项;
-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A项:符合上述(五)的规定。

B项:符合上述(三)的规定。

D项: 授予专利属于排他性行政许可,符合上述(六)的规定。

58. A国法律规定行政处罚和刑罚可以折抵,但下列哪种情况不能出现:

A.罚款可以折抵罚金

B.行政拘留可以折抵拘役

C.行政拘留可以折抵有期徒刑

D.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折抵没收财产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处罚法》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行政处罚法》第28条规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A项,B项,C项都符合本法。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 罚款,是一种行政处罚手段,是行政执法单位对违反行政法规的个人和单位给予的行政处罚。罚金,是一种刑罚手段,是强制犯罪人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

B项:行政拘留,是一种行政处罚手段,是公安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人,在短期内限制人身自由的一种行政处罚。拘役,是一种刑罚手段,是公安机关就近执行的,短期剥夺犯罪分子人身自由的刑罚。

C项:有期徒刑,是一种刑罚手段,指在一定期限内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并监禁于一定场所的刑罚。

D项:没收违法所得,是一种行政处罚手段,是指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将违法行为人取得的违法所得财物,运用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强制措施,对其违法所得财物的所有权予以强制性剥夺的行政处罚。没收财产,是一种刑罚手段,是将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强制无偿地收归国有的刑罚方法。

59. 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处罚的是:

A.罚金

B.拘役

C.责令停产停业

D.管制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处罚法》。

第二步,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但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处罚法》第8条规定,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罚金是强制犯罪人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事处罚,属于附加刑。

B项: 拘役是公安机关就近执行的,短期剥夺犯罪分子人身自由的刑事处罚,属于主刑。

D项:管制是对罪犯不予关押,但限制其一定自由,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的刑事处罚,属于主刑。

60. A市B区建设局根据市政府总体规划,对某大街实施改造,赵某房屋位于改造区。某日,B区建设局改造建设指挥部下达住房安置通知,赵某未搬迁。数日后,受B区建设局委托的该市某拆迁公司强行拆除了赵某房屋,赵某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本案的被申请人是:

A.A市政府

B.某拆迁公司

C.B区建设局

D.B区建委改造建设指挥部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复议。

第二步,行政委托是行政机关在其权责范围内依法将其行政职权或行政事项委托给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受委托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管理行为和行使职权,并由委托机关承担法律责任。B区建设局委托市某拆迁公司强行拆除了赵某房屋,该拆除行为的法律责任应由B区建设局承担,故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为B区建设局。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确定: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②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该派出机关为被申请人。③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以自己

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该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④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 61. 下列关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关系说法正确的一项是:
- A.相对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不经行政复议,都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 B.法院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后,相对人不能再对所诉行政行为提请行政复议
- C.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一样,原则上进行开庭审查
- D.公务员对行政处分不服的,也是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法。

第二步,《行政复议法》第16条第2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 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行政诉讼法》第44条规定,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并非在所有案件中,行政复议都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

C项:《行政复议法》第22条规定,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即行政复议一般不开庭审理。《行政诉讼法》第54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诉讼法》第86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不开庭审理。因此在审查方式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不同。

D项:《公务员法》第95条规定,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因此,公务员对行政处分不服,不得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62. 某县开展行政执法大检查:

- ①某食品厂生产腐竹时非法添加硼砂被当场查获,县工商局以证据确凿为由吊销该厂营业执照,不再另行举行 听证会;
- ②县矿业公司将含镉的工业废渣倾倒入河,造成河水镉浓度超标,县环保局、县水利局分别决定对其罚款10万元和5万元;
- ③县卫生局接到群众举报某火锅店使用过期牛油、遂派一工作人员前往检查,对牛油进行查封、送检。 上述县直单位做法妥当的是:

A.县工商局

B.县环保局

C.县水利局

D.县卫生局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处罚。

第二步,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9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治理水污染属于环保局的职权范围,所以县环保局对矿业公司镉浓度超标进行罚款。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根据《行政处罚法》第42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县工商局不举行听证的做法违法。

C项: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9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可见,对水污染防治归环保局管而不是水利局。同时,《行政处罚法》第24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县环保局已经罚款,县水利局再对该厂罚款,亦违背一事不再罚。

D项:根据《行政处罚法》第37条规定,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县卫生局派一人前往的做法不妥。

- 63. 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下列有关行政诉讼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A.人民法院不受理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 B.被告对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
- C.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适用调解
- D.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诉讼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行政诉讼法》第60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第13条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以下行政诉讼:①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②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③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④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B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第32条规定,行政诉讼中被告承担举证责任。(注:民事诉讼中原告承担举证责任) D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第19条规定,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4. 辽宁省某海关在对我国公民赖星星进行过关检查时,认为其有走私嫌疑,于是限制其人身自由24小时,海 关的这一行为属于:

A.行政强制措施

- B.行政监督检查
- C.行政强制执行
- D.行政处罚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法。

第二步,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管理的过程中,依法对公民人身自由进行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实施暂时性控制的措施。《行政强制法》第9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三)扣押财物;(四)冻结存款、汇款;(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海关暂时性限制赖星星人身自由的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 行政监督检查是指行政机关或法定授权的组织依法对管理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C项: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由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其履行义务的行为。《行政强制法》第12条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二)划拨存款、汇款; (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五)代履行; (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D项: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处罚法》第8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65. 行政诉讼的一审程序由起诉、受理、审理和裁判四个相互衔接的阶段构成,以下关于该四个阶段的相关表述中,不正确的一项是:

A.原告起诉,应当有明确的被告和具体的诉讼请求

- B.人民法院对起诉做审查后,认为符合行政诉讼的受理条件的,应在7日内立案受理
- C.行政诉讼一审审理的方式为书面审理
- D.经审理,人民法院认为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可以判决变更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诉讼法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为便于当事人充分行使其辩论权,查清事件事实,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必须进行开庭审理。开庭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必须采取言词审理的方式; (2)以公开审理为原则; (3)审理行政案件一般不适用调解。可见行政诉讼一审审理的方式为言词审理的方式,而非书面审理方式。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第49条规定,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符合本法第25条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B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第51条规定,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

D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第77条规定,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

66. 行政制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行政违法者依其行政责任所实施的强制性处罚措施。行政制裁不包括:

A.行政处罚

B.行政处理

C.行政处分

D.劳动教养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法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行政处理是指行政主体为了实现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所确定的行政管理目标和任务,而依行政相对 人申请或依职权处理涉及特定行政相对人某种权利义务事项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处理没有体现"强制性处罚" 的特征。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行政处罚属于行政制裁,是指特定的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但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实施的行政制裁。《行政处罚法》第8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四)责令停产停业;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六)行政拘留;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C项:行政处分,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行政隶属关系给予有违法失职行为的国家机关公务人员的一种惩罚措施,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9年)》第62条规定,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注: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D项:劳动教养属于行政制裁,即劳动、教育和培养,是由公安机关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行为者所实施的惩罚措施。劳动教养制度于2013年被废止。

67.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决定"。这主要体现了依法行政中的哪一项要求?

A.合法行政

B.合理行政

C.程序正当

D.诚实守信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

第二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中指出,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诚实守信都是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合法行政即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决定。因此,题于体现了依法行政中合法行政的要求。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 合理行政是指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偏私、不歧视;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C项:程序正当是指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注意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D项:诚实守信是指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无论是向普通公众公布的信息,还是向特定人或者组织提供的信息,行政机关都应当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8. 根据法律规定,以下属于行政裁决的是:

A.深圳仲裁委员会对民事纠纷的仲裁

- B.山西省人民政府对污染环境企业的限期治理决定
- C.某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履行聘任合同争议的裁决
- D.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某专利权无效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裁决。

第二步,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授权,对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相关的特定民事纠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侵权纠纷裁决、权属纠纷裁决、知识产权纠纷裁决等。专利权的效力问题属于民事纠纷。由此可知,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行为属于行政裁决。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 仲裁是指由双方当事人协议将争议提交(具有公认地位的)第三方,由第三方对争议的是非曲直进行评判并作出裁决的一种解决争议的方法。仲裁委员会的仲裁不是行政裁决。

B项:行政命令是行政主体依法要求相对人进行一定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意思表示。人民政府要求污染环境企业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属于行政命令而不是行政裁决。

C项: 行政仲裁是指行政仲裁机构居间解决与行政管理活动有关的特定民事或行政争议的活动,例如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劳动争议等。而人事争议仲裁是指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申请仲裁的人事争议案件依法进行调解和裁决的活动。例如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因解除人事关系、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行政仲裁而不是行政裁决。

- **69**. 卫生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某国有企业共同作出一项行政处罚,该企业不服欲申请行政复议,应当如何处理?
- A.该企业应当向国务院申请行政复议,由国务院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B.该企业可以同时向两个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由国务院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C.该企业可以同时向这两个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机构共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D.该企业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机构共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复议。

第二步,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23条规定,申请人对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依照《行政复议法》第14的规定,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国务院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因此该企业如不服,欲申请行政复议,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机构共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14条规定,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70.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给予制裁的行政行为。据此,下列属于"行政处罚"的是:

- A.对醉酒的人约束至酒醒
- B.暂扣违章司机的机动车驾驶证
- C.对严重违反《公务员法》的公务员给予开除处分
- D.对到期不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处罚。

第二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8条规定,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暂扣违章司机的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暂扣许可证。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根据《行政强制法》第2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对醉酒的人实行约束至酒醒是行政机关为了防止醉酒的人出现安全事故而采取强制手段限制其自由的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C项:对严重违反《公务员法》的公务员给予开除处分属于行政处分,是行政机关的内部行政行为,不是行政处罚。

D项:根据《行政强制法》第2条规定,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纳税人逾期不缴纳税款是不履行行政决定的行为,行政机关对其收取滞纳金属于行政强制执行。

71. 下列关于国家行政机关的说法正确的是:

- A.国务院法定的会议形式分为国务院全体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总理办公会议
- B.各级国家行政机关都有权实施行政处罚
- C. 行政诉讼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因此,由行政机关承担全部举证责任
- D.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法。

第二步,《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17条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 国务院法定的会议形式分为国务院全体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全体会议由全体国务院组成人员组成,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组成,一般每周召开一次。二者均由总理召集和主持,讨论决定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B项:行政处罚的主要法律依据是《行政处罚法》,只有经过法定授权的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法定的权限内才可以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例如行政拘留。

C项:在行政诉讼中,一般由被告负举证责任,但被告并不是对所有的待证事实都承担举证责任,原告对某些事项也将承担一定的举证责任。主要体现在:(1)提供其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证明起诉符合法定条件;(2)在起诉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证明其提出申请的事实;(3)原告在一并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中,证明因受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而造成损失的事实。

72.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分为一般行政法和特别行政法两个部分。下列法律属于一般行政法的是:

A.《国防法》

B.《预算法》

C.《国家安全法》

D.《公务员法》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法。

第二步,行政法是指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职权和接受行政法制监督过程中与行政相对人、行政法制监督主体之

间发生的各种关系,以及行政主体内部发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一般行政法泛指调整和规范一般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公务员法》《行政组织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特别行政法是指对特别的行政关系加以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如《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海关法》《教育法》《食品卫生法》等。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国防法》是为了建设和巩固国防,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属于特别行政法。

B项:《预算法》是为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属于特别行政法。

C项:《国家安全法》是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属于特别行政法。

73. 关于行政征收与征用的区别,错误的是:

A.两者都具有强制性

- B.前者的范围仅限于相对人的财产;而后者的范围限于相对人的财产或劳务
- C.前者是将相对人的财产所有权转移给国家;而后者则是对相对人财产的暂时性使用
- D.两者都具有补偿性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征收与征用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行政征收是指行政主体凭借国家行政权,根据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向行政相对人强制无偿征收一定数额的金钱或实物的行政行为。行政征用是指行政主体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定程序强制性使用相对人的财产或劳务的行政行为。二者的区别在于: (1) 法律后果不同。前者是财产所有权从相对人转归国家,后者是行政主体暂时取得了被征用方财产的使用权,不发生财产所有权的转移; (2) 行为标的不同。前者一般仅限于财产,后者除了财产还可能包括劳务; (3) 能否取得补偿不同。前者是无偿的,后者一般应该是有偿的,行政相对人的财产和劳务被用于公共利益,相对人因此而蒙受的损失,行政主体应当予以相应的补偿。D项说法错误,行政征收是无偿的,行政征用是有偿的。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的区别: (1) 针对的对象不同。行政处分针对行政机关内部工作人员;行政处罚针对行政管理相对人; (2) 作出决定的机关不同。行政处分一般由与被处分人有从属关系的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由特定的和法定组织作出; (3) 针对的违法行为不同。行政处分针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及失职行为;行政处罚针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行为; (4) 制裁的种类不同。行政处分的种类主要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罚的主要种类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行政拘留等; (5) 执行的程序不同。行政处分由作出处分的行政机关执行,处分决定归入被处分人的人事档案,被处分人对行政处分不服,不能向法院起诉,只能依法定程序申诉;行政处罚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自己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处罚人对行政处罚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74. 在我国现行体制下, 行政复议的主体是:

- A.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的党组织
- B.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
- C.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
- D.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的同级监察机关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复议法》。

第二步,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向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关申请复议,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行为。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 党组织是党的中央和地方的各级组织, 不是行政复议主体。

B项: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不是行政复议主体。

D项: 监察机关是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国家公职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纠举的国家机关,不是行政复议主体。

75. 某制药企业因为某种原因受到了市政府停止生产的处理决定,该企业对此处理决定不服,它应该向()申请复议。

A.省政府

B.市政府

C.省人大

D.市人大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复议法》。

第二步,《行政复议法》第13条第1款规定,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该制药企业对市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应向省政府申请复议。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市政府是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不是复议机关。 C项:省人大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不是复议机关。 D项:市人大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不是复议机关。

76. 下列行政处罚的种类中,()属于行为罚。

A.驱逐出境

B.没收

C.责令停产停业

D.警告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法。

第二步,行为罚亦称能力罚,是行政主体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行政相对方所采取的限制或剥夺其特定行为能力或资格的一种处罚措施。行为罚包括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等形式,故C项正确。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行政处罚的种类:人身罚(包括行政拘留);行为罚(包括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财产罚(包括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财产);声誉罚(警告)。

A项属于附加刑; B项如果是没收违法所得, 属于财产罚; D项警告属于声誉罚。

77. 行政复议的原则不包括:

A.便民原则

B.公开原则

C.调解原则

D.及时原则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复议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行政复议法》第4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调解原则不适用于《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和调解是两种思路,复议依据行政法去解决纠纷,而不是调解。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行政复议具有如下特征: (1) 行政复议所处理的争议是行政争议; (2) 行政复议以具体行政行为为审查对象, 并附带审查部分抽象行政行为; (3) 行政复议主要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也可通过听证的方式审查; (4) 行政复议处理行政纠纷不适用调解方式; (5) 行政复议须按法定程序进行。 78. 行政行为在主体上、权限上、内容上或者程序上存在缺陷,该行政行为属于:

A.有效行政行为

B.无效行政行为

C.可撤销行政行为

D.必须撤销行政行为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行为。

第二步,行政行为可以撤销的情形: ①行政行为合法要件有瑕疵,即行政行为在主体上、权限上、内容上或者程序上存在缺陷; ②行政行为不适当,即行政行为存在不合理、不公正、不符合现行政策、不合时宜、不合善良风俗等情形。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有效的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应满足主体合法、程序合法、内容合法(适当)、应当在行政主体的权限 范围内实施。题干已说明行政行为存在缺陷,故可以排除。

B项:无效行政行为是指已经成立了的行政行为但由于重大、明显违法而不具有公定力,从而自始、当然、确定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题干并没有表明有重大或明显违法行为,故可以排除。

D项:在法律中应当即必须的意思。根据《行政许可法》第69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行政行为自被撤销之日起失去法律效力,撤销的效力可追溯到行政行为作出之日。题干只是说有缺陷,不是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故不是必须撤销。

79. 下列行为中不属于行政行为的是:

- A.某国家机关为建住宅楼与某建筑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 B.某县技术监督局对所辖境内某化工厂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行为予以处罚
- C.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某专利权无效
- D.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为符合条件的企业颁发营业执照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法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作出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国家机关与建筑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国家机关并不是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行为,而是作为平等主体之间进行的民事行为,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 "某县技术监督局对所辖境内某化工厂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行为予以处罚",是技术监督局行使行政职权对化工厂进行处罚,属于行政处罚行为。

C项: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某专利权无效",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行使行政职权宣告某专利权无效,属于行政主体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D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为符合条件的企业颁发营业执照",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行政职权发放许可证,属于行政许可行为。

80. 下列属于不可以提起复议的行为是:

A.国务院某部门的《关于提高食盐出厂(场)价格的通知》

- B.某市政府的《xx市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
- C.某镇政府的《关于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专项整治活动的意见》
- D.某省人大的《xx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复议法》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行政复议法》第7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一)国务院部门的规定;(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由此可知,

除上述规定的三类抽象行政行为可以在行政复议是附带审查外,其它抽象行政行为或法律法规都不能附带审查,即不可以提起复议的行为,包括国务院各部委规章、地方人民政府规章及地方性法规等。我国国务院制定和颁布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公布地方性法规。因此,某省人大的《××省实施办法》属于地方性法规,即属于不能提起复议的行为。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本题考察的是在行政复议中可以附带审查的抽象行政行为。抽象行政行为不能单独申请行政复议,满足上述《行政复议法》第7条规定的三类抽象行政行为,可以在对与其有关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申请附带审查。

C项:某镇政府的《关于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专项整治活动的意见》,属于镇人民政府的规定,符合上述第3项。不选。

81. 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不包括:

A.执行力

B.拘束力

C.确定力

D.公信力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具体行政行为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包括拘束力、执行力和确定力,不包括公信力。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 执行力是指国家强制当事人实施具体行政行为所要求的义务。

B项: 拘束力是指行政行为成立后,其内容对有关人员或组织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有关人员或组织必须遵守、服从。

C项: 确定力是指有效成立的行政行为, 具有不可变更性, 即非依法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和不可争辩力。

D项:公信力在《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使公众信任的力量。它是一种社会系统信任,也是公共权威的真实表达,属政治伦理的范畴,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

82. 某保安公司与湖南省邵东县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协议,以每月7.5万元的承包费,在夜里10点到次日早6点,为县城区提供有偿治安巡逻服务,"转包"治安权这一事件说明了:

A.因地制宜地维护治安是政府的基本职责

B.保安巡逻是治安防控的协助力量

C.社会治安需要综合治理

D.某些行政执法部门缺乏法制观念,滥用权力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

第二步,合法行政是行政法的首要原则,指行政权力的设立、行使、运用必须依据法律,符合法律要求,不能与法律相抵触。行政授权是指行政组织内部上级机关把某些权力授予下级行政机关或职能机构,以便下级能够在上级的监督下自主的行动和处理行政事务。邵东县综合治理委员会作为行政机关,私下将其依法行使的职权转包给保安公司,违反了合法行政原则,同时也违反了行政授权的相关规定,属于滥用职权。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政府具有维持国家内部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的政治权利和生命财产安全等治安职能。但与题意无关。

B项:政府应规范发展保安服务市场,积极引导保安行业参与社会治安防控工作。但并不意味着治安权能够"转包"。

C项: 政府应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协同作用来完善社会治安防控运行机制。但与题意无关。

- 83. 下列关于我国行政法的说法正确的是:
- A.国家行政机关是最主要的行政主体,按照法定授权而获得行政权的组织,也可以成为行政主体
- B.未经行政确认的行为一旦实施,将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 C.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和各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 D.行政处罚的适用主体是人民法院、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

第二步,行政主体指享有国家行政权,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并能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的组织。我国行政法上的行政主体,包括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其中,国家行政机关的权限由宪法或组织法授予,是最主要的行政主体。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行政确认有稳定法律关系,减少各种纠纷,保障社会安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重要作用。行政确认的适用对象包括合法行为、违法行为、有争议的事项和无争议的事项,故不是所有的行为 都需要进行行政确认。因此实施未经行政确认的行为未必受到制裁。

C项:《行政许可法》第14条规定,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各级地方政府的决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说法不正确。D项:行政处罚的适用主体包括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法院是司法审判机关,不是行政处罚的适用主体。

- **84**. 某工商行政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查处一商贩强买强卖违法行为时,被该商贩持刀扎伤。执法人员为查明违法行凶事实,将该商贩带回工商局关押数日。下列对执法人员做法的评述哪项是正确的?
- A.工商局应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B. 部委规章明文授权, 工商局有权拘押该商贩
- C.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国家的执法机关,有权对违法行凶人员采取拘押措施,构成犯罪的才移交法院
- D.工商局应及时将该商贩交公安机关处理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法。

第二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规定,刑事案件一般由公安机关处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商贩持刀扎伤执法人员的行为,无论是刑事案件还是一般治安事件,工商局都无权处理,应及时交与公安机关。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 行政诉讼的当事人恒定,原告只能是行政相对人。而工商局是行政机关,不可以作为原告。

B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8条第5项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一)国家主权的事项;……(五)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根据这个法条可知,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只能由法律保留,部委规章无权规定

C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6条规定,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根据这个法条可知,工商局无权拘押该商贩。

85. 行政执法与行政权不可分离,这是由行政权的特点决定的。下列不属于行政执法特点的是:

A.自由裁量

B.不可放弃

C.不告不理

D.主体特定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行政执法具有以下特征: 执法主体的法定性和国家代表性、执法具有主动性和单方意志性、执法具有极大的自由裁量性。可见ABD项正确。根据我国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不告不理原则是法院审理的基本原则之一,作为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表现为法院审理民事纠纷的范围(诉讼内容与标的)由当事人确定,法院无权变更、撤销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可见不告不理不属于行政执法的特点。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自由裁量是指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范围内有选择余地的处置权利。它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客观存在的,由法律、法规授予的职权。

B项:不可放弃是指行政执法的单方意志性,是指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行为时具有单方意志性,不必与行政相对方协商或征得其同意,即可依法自主作出,行政相对人的放弃是无效的。

D项: 主体特定是指行政执法的主体只能是国家行政机关公职人员,从我国现阶段看,行政执法人员主要有两种: 一种是当然的行政执法人员,即行政机关中拥有执法权的正式在编人员和法律、法规授权的执法组织中的人员; 另一种是因受行政机关合法委托而获得执法权的组织中的人员。

86.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行政工作,据宪法和法律,并且按照《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而制定的各类法规的总称。我国行政法规的名称中,"规定"是指:

A.用于针对特定事件而采取的特定处置办法

- B.用于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
- C.用于对某一项行政工作进行部分的规定
- D.用于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进行部分的规定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法。

第二步,行政法规的具体名称有条例、规定和办法,其中"条例"是指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作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办法"是指对某一项行政工作作比较具体的规定;"规定"是指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作部分的规定。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条例、规定和办法之间的区别是: ①在范围上,条例、规定适用于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办法仅用于某一项行政工作; ②在内容上,条例比较全面、系统, 规定则集中于某个部分, 办法比条例、规定要具体; ③在名称使用上,条例仅用于法规, 规定和办法在规章中也常用。

87. 下列关于行政处罚中"一事不再罚原则"的表述,正确的是:

A.针对一个违法行为,不能进行多种行政处罚

B.针对一个违法行为,不能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政机关处罚

C.针对一个违法行为,不能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罚款

D.针对一个违法行为,不能依据同一法律规范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处罚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一事不再罚原则。

第二步,《行政处罚法》第**24**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针对一个违法行为,可以进行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行政处罚。

B项: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政机关都对某一违法行为具有管辖权,可分别实施处罚,但只能处以一次罚款。

D项:应改为针对一个违法行为,不能依据同一法律规范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罚款,而不是处罚。

88. 关于行政许可程序, 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A.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

- B.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 C.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D.行政许可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许可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行政许可法》第46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因此,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需要满足两个条件:首先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其次是涉及公共利益。因此,B项错误。

【拓展】

A项:《行政许可法》第32条第1款第2项规定,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C项:《行政许可法》第40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D项:《行政许可法》第41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89. 税务机关依照法定的税种、税率对某企业征税,这一行为是:

A.自由裁量行政行为

B.不要式行政行为

C.双方行政行为

D.羁束行政行为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行为。

第二步,羁束行政行为指法律明确规定了行政行为的范围、条件、程度、方法等,行政机关没有自由选择的余地,只能严格依照法律作出的行政行为。税务机关依照法定的税种、税率对某企业征税的行为属于羁束行政行为。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自由裁量行政行为指法律仅仅规定行政行为的范围、条件、幅度和种类等,由行政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如何适用法律而作出的行政行为。

B项:不要式行政行为是指不需要具备特定形式或特定程序,只需行为人口头意思表示就可生效的行政行为。

C项:双方行政行为指必须经过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的行政行为。

90.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我国行政法法律渊源的是:

A.国际条约

B.司法判例

C.行政法规

D.部门规章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我国法律渊源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一般法律渊源有: ①宪法; ②法律; ③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 ④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自制条例、单行条例。特殊渊源有: ①法律解释; ②国际条约、惯例。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司法判例不是我国的法律渊源。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国际条约是指国际法主体之间以国际法为准则而为确立其相互权利和义务而缔结的书面协议。

B项: 判例是指法院先前的某一判决具有法律效力,从而成为以后审判同类案件的依据。我国不承认判例可以作为法的渊源。

C项: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按照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的各类法规的总称。

D项: 部门规章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所属的各部门、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发布的调整部门管理事项的规范性文件。

91. 国家对超标准排放污水的单位收取排污费,属于:

A.行政征购

B.行政处罚

C.行政征用

D.行政征收

【答案】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法》。

第二步,行政征收是指行政主体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向行政相对人强制地、无偿地征集一定数额金钱或实物的行政行为。主要包括税收征收、资源费征收、建设资金征收、排污费征收、滞纳金征收等。收取排污费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强制向排污单位收取一定费用的行为,符合行政征收的情形。排污费不等同于罚款,如果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有关部门会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会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此时的"罚款"才属于行政处罚。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

A项:行政征购,指行政机关通过合同方式取得相对人财产所有权的行为。

B项:行政处罚,指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第8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 (1)警告; (2)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4)责令停产停业; (5)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行政拘留;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除此之外的处罚类型,不属于行政处罚。

C项:行政征用,指行政主体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强制性的取得行政相对人财产所有权、使用权或劳务并给予合理经济补偿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

92. 《行政许可法》规定,对于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

A.根据发出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许可决定

- B.根据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许可决定
- C.均不给予行政许可
- D.抽签决定许可决定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许可法。

第二步,《行政许可法》第57条规定,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由此可见,B项符合题意。

因此,选择B选项。

93. 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行使行政职权、针对特定的相对人、就特定的具体事项、作出的能对相对人实体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行为。以下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是:

A.某县政府发布命令拆迁该县鼓楼街东西两侧30米内的房屋

- B.某市住房和建设局与某建筑公司签订《住宅建设合同书》
- C.某税务局向某公司送达《减免税批准通知书》
- D.某工商局向公民甲颁发营业执照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具体行政行为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虽然某市住房和建设局是行政主体,但是与某建筑公司签订合同并不是以行政主体的身份进行的,而 是以民事主体的身份签订,属于某市住房和建设局的民事行为。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 县政府发布拆迁命令的行为是行政主体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行使的行政职权,并直接影响相对人合法权益,需要其履行相应的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

C项:某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是可以对某公司产生相应的纳税方面的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

D项:工商局颁发营业执照属于行政许可,是影响公民合法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

94. 下列基本制度中主要目的在于保障行政公正原则的是:

A.回避制度

B.表明身份制度

C.简易程序制度

D.时效制度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法知识。

第二步,行政公正原则指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办事公道,不徇私情,平等对待不同身份、民族、性别和不同 宗教信仰的行政相对人。回避制度是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在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存在利害 关系时,为保证实体处理结果和程序进展的公正性,应当回避。该制度是行政公正原则应有之义。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表明身份制度主要体现的是行政公开原则。其要求行政处罚主体行使行政处罚权之前,必须向被处罚对象主动出示能表明职务身份的证件以及正在执行公务的证明。B项错误。

C项:简易程序制度主要体现的是效率原则。根据2021年版《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C项错误。

D项:时效制度主要体现的是效率原则,是指法律给予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一定的时间限制,以保证行政效率,保障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18年版《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D项错误。

95. 提起行政复议的申请人是:

A.行政相对人

B.行政机关

C.上级行政机关

D.检察院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复议。

第二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修正)》第2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行政相对人是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影响其权益的个人或组织。法条中提到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都属于行政相对人。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行政机关是指依法行使国家权力、执行国家行政职能的机关。在行政复议中一般是以被申请人或者复议机关出现。

C项:上级行政机关通常是复议机关,而不是提起复议的申请人。

D项: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审查行政行为,与检察院无关。

96. 下列对行政行为类型的判断正确的是:

A.税务局冻结涉案企业银行存款的行为属行政强制

B.工商局向个体商贩颁发营业执照的行为属行政确认

C.财政局对新能源汽车的购买者给予补贴的行为属行政许可

D.环保局对逾期缴纳罚款的企业加处滞纳金的行为属行政处罚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行为。

第二步,行政强制是指行政机关为了实现行政目的,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做出的对相对人的人身、财产和行为 采取的强制性措施,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法》第9条第4项规定,"冻结存款、汇款" 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行政许可法》第2条规定,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工商局向个体商贩颁发营业执照是行政许可行为。(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显示,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

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C项:行政补贴是指行政主体,为了实现特定的公共利益目的,给私人发放财产性资助的行为。这种资助既包括积极的资助,如直接资助金钱,又包括消极的资助,如税款的减免。财政局对新能源汽车的购买者给予补贴是行政补贴行为。

D项:《行政强制法》第12条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二)划拨存款、汇款;(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五)代履行;(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环保局对逾期拒交罚款的企业加处滞纳金是行政强制中的行政强制执行。

97.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可以委托下列哪种组织实施行政许可:

A.其他国家机关

B.其他行政机关

C.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组织

D.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社会团体

【答案】B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许可法。

第二步,《行政许可法》第**24**条规定,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因此,选择B选项。

【拓展】

A项:国家机关是指从事国家管理和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包括国家元首、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军事机关。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由法律规定,并非所有国家机关都有行政许可权。

C项:《行政许可法》第23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由此可知,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可以由法律授权实施行政许可,但不能由行政机关委托实施行政许可。

D项:同C项。

98. 人民警察在执行公务中使用拉响警报器和回转警灯的警车,其他车辆应给让道,这体现了行政主体享有:

A.行政职权

B.行政特权

C.行政优先权

D.行政强制权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行政法。

第二步,行政优先权是指国家为保障行政主体有效地行使行政职权而赋予行政主体职务上的一些优先条件,主要包括先行处置权、获得社会协助权、行政行为推定有效等。警察执行公务时其他车辆让道,体现了获得社会协助,属于行政优先权。

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A项:行政职权是国家行政权的表现形式,是行政主体实施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权能。

B项:行政特权是一个国家的某些地方政府所享有的特殊行政权力,例如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外事权。

D项:行政强制权是行政机关所享有的为实现其行政管理目的,采取强制性措施的权力。

99. 公民不可以对下列哪一情形提起行政诉讼?

A.对行政拘留不服

B.认为行政机关侵犯了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

C.对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不服

D.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

【答案】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诉讼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1989年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16号主席令公布,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本法第12条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

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C项属于对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提出的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本题为2011年考题, 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注: 2017年最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对上述法条的序号进行了变更(由第12条变为了第13条),内容更改为: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因此,选择C选项。

【拓展】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11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六)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A项:行政拘留是指法定的行政机关(专指公安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人,在短期内限制人身自由的一种行政处罚。对行政拘留不服符合上述法条第1款的规定,故可以就此提起诉讼。

B项: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侵犯了商家的经营自主权符合上述法条第3款的规定,故可以提起诉讼。

D项:认为政府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符合上述法条第6款的规定,故可以提起诉讼。

注: 2017年最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对上述法条的序号进行了变更(由第11条变为了第12条),内容更改为: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六)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九)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十)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100. 下列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是:

A.医院开具《死亡医学证明》

- B.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
- C.交警开具违章罚单
- D.民政局颁发《社团登记证书》

【答案】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具体行政行为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对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作出的有关其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由此可见,具体行政行为的实施主体必须是合法存在的行政主体,医院不是行政主体,故其开具《死亡医学证明》的行为不是具体行政行为。

因此,选择A选项。

【拓展】

B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8条第5项规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属于行政处罚的种类之一。工商局属于行政主体,其吊销营业执照的行为是行政处罚行为。

C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8条第2项规定,罚款属于行政处罚的种类之一。交警属于行政主体,其开具违章罚单的行为是行政处罚行为。

D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3条第1款规定,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6条第1款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民政局属于行政主体,其颁发《社团登记证书》的行为是行政许可行为。

